

(2020)浙0102民初2874号

浙江裕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蔡海军、傅云华自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2民初2874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3468号

吴伟平:本院受理原告杨洪海与你方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3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3796号

杭州鼎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陈俊学:本院受理原告陈庆祝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621号

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告王健与被告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26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800号

吕玉: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吕玉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180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922号

张健东:本院受理原告刘国伟与被告张健东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192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125号

王汉淮:原告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兴耀普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汉淮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21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620号

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告王丽宁与被告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26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27民初2382号

余泽军:本院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杭州分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27民初238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212破31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宁波高新区晓圆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9月25日裁定受理宁波高新区晓圆科技有限公司对宁波齐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宁波齐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11月30日前向宁波齐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华信国际城17幢1407室(中山东路);邮政编码315500;联系人:赵吉飞、陈锐)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齐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齐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2月7日9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

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破46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福明信用社的申请于2020年9月28日裁定受理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福明信用社对宁波市奔冠卓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同日指定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宁波市奔冠卓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12月1日前向宁波市奔冠卓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华信国际城17幢1407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5968408880、1350669946;联系人:段彩月、俞吉玲)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 法院公告

2020年10月29日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889号

伍发祥: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市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伍发祥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28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890号

郑胜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市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胜永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28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891号

李枝兵: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市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枝兵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2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6550号

钟娉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83198909050208):本院受理原告张彬与被告钟娉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欠款人民币5880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9年6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1月19日上午10时15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4199号

杨敏锐: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联顺织带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敏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欠款人民币227825元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1月19日上午10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3民初4040号

东阳市腾远木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根据债权人东阳市吉利金银丝厂的申请,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20)浙0783破申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阳市腾远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为东阳市腾远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1892号

陈华勇: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厨丰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华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18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陈华勇支付上海厨丰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货款642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700元,由陈华勇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042号

李齐坤: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市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齐坤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30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25民催11号

麻阳居: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市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麻阳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30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038号

姜建国: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市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姜建国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30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039号

麻阳居: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市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麻阳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30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042号

李齐坤: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市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齐坤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30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043号

翁国权、陈小分: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安足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翁国权、陈小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30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390号

翁国权、陈小分: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安足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翁国权、陈小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33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391号

翁国权、陈小分: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安足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翁国权、陈小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3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392号

翁国权、陈小分: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安足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翁国权、陈小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33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393号

翁国权、陈小分: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安足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翁国权、陈小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33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394号

翁国权、陈小分: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安足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翁国权、陈小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33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395号

翁国权、陈小分: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安足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翁国权、陈小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33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396号

翁国权、陈小分: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安足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翁国权、陈小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33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397号

翁国权、陈小分: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安足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翁国权、陈小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3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398号

翁国权、陈小分: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安足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翁国权、陈小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3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399号

翁国权、陈小分: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安足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翁国权、陈小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33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400号